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所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将所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通过认真听取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将所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通过认真听取与会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

（二）华南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已基本停止，而且华南公司和山煤有色同处广

州，将华南公司转让给山煤有色有利于同一地区人力和业务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加强对华南公司债权债务的管理。华南公司转让给山煤有色后可依托山煤有色的有色金属贸易资源充分整合区域资源，开拓非煤市场，推动华南公司转型。忻州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已基本停止，而且忻州公司其他主业如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等业务依托于旗下控股子公司山煤五寨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开始起步。由于山煤集团旗下设立了专业的农业产业板块，将忻州公司转让给山煤农业有利于山煤国际进一步集中煤炭主业，整合非煤资源，减少与山煤集团旗下农业公司的同业竞争。忻州公司转让给山煤农业后可依托山煤农业的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优势和经验，促使忻州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开展非煤业务，整合非煤资源，实现转型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山煤有色和山煤农业因本次股权转让分别享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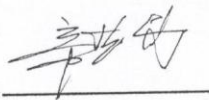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合法、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所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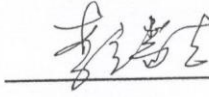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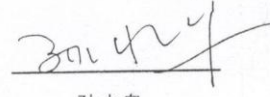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7年5月23日